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冯晓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前述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冯晓强持有公司 4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述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冯晓强、郭宏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冯晓强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271 号	-	-
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2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郭宏新

关联方冯晓强持有公司 4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肆仟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冯晓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前述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申请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办理贷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贷款业务办结止。贷款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归档管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政策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6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